

法規名稱：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經綜字第 11501404220 號函
法規體系：	經濟部部內各單位/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立法理由：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對照表 (115.06.04) .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pdf 附件二 辦理圖書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辦理各卷期連續性出版品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pdf 附件三 電子檔應符合事項.pdf 附件四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作業處理流程.pdf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管理本部政府出版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指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三、各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
- 四、各單位出版品應登載編號：
 - (一)應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另得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SRC）
 - (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使用文化部建置之政府出版資訊網（網址為 <https://gpiadmin.culture.tw>），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重製時沿用舊編號，修訂或增訂時重新申請。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更名時應重新申請。具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出版品，各單位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時，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五、各單位發行之出版品，應依圖書館法及有關法令分送，其中國家圖書館應送二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文化部指定圖書館各一份。

各單位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六點所定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保存年限及淘汰原則，辦理政府出版品保存及淘汰作業，以利庫存作業及流通。惟應至少保存一冊（部、件）或電子檔。

辦理出版品淘汰作業時，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民間團體等方式為之。

六、各單位出版品之售價以編製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行銷推廣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

七、各單位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八、各單位實體出版品送統籌銷售之作業方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如附件一），連同一定數量之出版品送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並得應展售門市之銷售需求，視庫存情形提供所需數量。

(二)首次送展售門市之政府出版品，其中一份得標示「樣品」戳記供推廣用，不列入結帳及庫存數。

(三)展售門市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六點所定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保存年限及淘汰原則，於定期結帳期間，由展售門市造冊送各單位確認，各單位需於一個月內回覆，以利門市辦理政府出版品之退還、轉贈或銷毀作業。

(四)寄送政府出版品之運費，首次由各單位負擔；其餘寄送及退還之運費，應由展售門市負擔，但得視情況由展售門市與各單位議定。

九、各單位除依規定分送、指定寄存或配合展售外，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自行辦理其他流通服務。

- 十、各單位之出版品同時公開於網路者，應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並隨時更新。
- 十一、各單位策劃出版作業時，對於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相關約定事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各機關就其出版品得擇適當者辦理授權，並依出版品性質、授權方式、利用範圍等，收取合理使用報酬；其授權，得採全部授權或部分授權方式辦理。
- 十三、各單位出版品，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得同意授權由文化部辦理相關著作權利用，並應將該出版品、同意函及利用清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化部；如有電子檔應併送之。電子檔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三），並應於送交文化部前，先掃除電腦病毒及自行備份存檔。
- 十四、各單位同意由文化部辦理連續性出版品授權利用時，應逐期就該期單篇文章全文或摘要分別同意之。
- 十五、各單位專責人員應隨時進入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專區，維護機關資料及出版品資料，以便查詢聯繫。
- 十六、各單位出版品業務，得參考本部出版品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四），並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後，由各單位自行完成審核，即可印製。
- 十七、各單位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其代售酬金，由各機關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
 - (二)所收合理使用報酬，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性質、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 十八、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函知本部。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71041#lawmenu>】